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第 120 章)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業登記)令》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8(1)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

《2024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條例》”)第 18(1)條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決議案”)(載於**附件 A**)，以增加商業登記費；及

(b) 應作出《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業登記)令》(“《公共收入保障令》”)(載於**附件 B**)，使決議案的所有條文在該《公共收入保障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2. 另外，財政司司長已根據《條例》第 18(2)條作出《2024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商業登記條例令》”)(載於**附件 C**)，增加分行登記費以與商業登記費保持一致，及豁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業登記徵費兩年。

理據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加商業登記費及豁免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業登記徵費兩年。

增加商業登記費

4. 《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為業務申請商業登記，並將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在營業地點展示。商業登記證可分為兩種，分別是一年證及三年證。

5. 為申請商業登記證，申請人須按照《條例》附表 1 規定的金額繳付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費已接近 30 年沒有調整¹。考慮到 1993 至 2023 年之間的經濟增長及 106% 的累計通脹率，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調高商業登記費 10%。現行及建議的商業登記費如下 –

商業登記證	現行商業登記費	建議商業登記費
(a) 一年證	\$2,000	\$2,200 (+\$200)
(b) 三年證	\$5,200	\$5,720 (+\$520)

6. 考慮到決議案或會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已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作出《公共收入保障令》，使決議案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讓建議的商業登記費在 2024-25 財政年度一開始生效。

增加分行登記費

7. 與商業登記費一樣，一年證及三年證須繳付的分行登記費²亦應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 10%。現行及建議的分行登記費如下 –

¹ 一年證有關的商業登記費由 1994 年 4 月 1 日起由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自 1999 年 4 月 1 日引入三年證後，其有關的商業登記費維持在 5,200 元。

² 《條例》亦要求業務的每個分行申請商業登記，並按《條例》附表 2 所規定的款額繳付分行登記費。

分行登記證	現行分行登記費	建議分行登記費
(a) 一年證	\$73	\$80(+\$7)
(b) 三年證	\$189	\$208(+\$19)

就此而言，財政司司長已根據《條例》第 18(2)條作出《商業登記條例令》，其中一項目的是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分行登記費至建議的水平。

豁免商業登記徵費兩年

8. 現時，《條例》就每項商業登記或分行登記徵收每年 150 元的徵費，以向基金提供資金。為減少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對業務的影響，並鑑於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就商業登記及分行登記豁免徵收 150 元的徵費，為期兩年。實施建議的豁免後，就商業登記及分行登記須繳付的徵費如下 –

商業/分行登記證	提出成立法團遞呈的日期 ⁴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日期 ⁵ ，或商業/分行登記證的生效日期 （“有關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前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前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a) 一年證	\$150	\$0	\$0	\$150
(b) 三年證	\$450	\$150	\$300	\$450

9. 就一年證而言，如有關日期是由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應支付的商業登記徵費將減少 150 元至 0 元。就三年證而言，如有關日期是由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商業/分行登記證的有效期將涵蓋提供徵費豁免的兩個財政年

³ 截至 2023 年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72 億 5,900 萬元。基金在 2023 年發放的特惠款項總額為 1 億 5,500 萬元，同年收到的商業登記徵費總額為 2 億 4,300 萬元。

⁴ 適用於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成立的本地公司。

⁵ 適用於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度。因此，應支付的商業登記徵費將減少 300 元至 150 元。同樣地，如有關日期是由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前，由於商業/分行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僅涵蓋提供徵費豁免的一個財政年度（即從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應支付的商業登記徵費將減少 150 元至 300 元。

10. 《商業登記條例令》亦使建議的徵費豁免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其他方案

11.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才可以實施上述增加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以及豁免徵收 150 元的徵費，為期兩年的建議。在決議案成為法律前，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必須藉行政長官作出的《公共收入保障令》方可及早具有效力。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決議案

12. 決議案增加《條例》附表 1 規定的商業登記費，一年證的費用由 2,000 元增至 2,200 元，三年證的費用由 5,200 元增至 5,720 元。

《公共收入保障令》

13. 《公共收入保障令》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使決議案於《公共收入保障令》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公共收入保障令》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商業登記條例令》

14. 《商業登記條例令》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 18(2)條作出，使增加分行登記費及豁免徵收 150 元的徵費兩年的建議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公共收入保障令》及 《商業登記條例令》刊 登憲報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共收入保障令》及 《商業登記條例令》提 呈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	2024 年 3 月 13 日
動議決議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決議案刊登憲報（如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 上獲立法會通過）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共收入保障令》生 效（如決議案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尚未獲 立法會通過）	2024 年 4 月 1 日
《商業登記條例令》生 效	2024 年 4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D 16.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性別及家庭議題沒有影響。除了有關段落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 2024 年 3 月 6 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9. 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為含稅費用，為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在 2019-2020 年前⁶每年帶來約 27 億至 28 億元的收入。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收入預計在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24-25 年原來預算中分別為 29 億元及 33 億元。

20. 每月平均營業額低於某水準(“豁免水準”)的企業可獲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利潤主要來自提供服務的企業(“服務企業”)和非服務企業的豁免水準分別為 10,000 元和 30,000 元。

⁶ 由 2019-20 年度至 2022-23 年度，豁免徵收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企業支援措施令兩項費用的收入大幅跌至介乎 5,730 萬元至 1 億 8,960 萬元。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曾曉彤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

《商業登記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4 年 月 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8(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修訂方式如下 ——

(a) 附表 1，列表，第 1(i)項，在破折號之前 ——

加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b) 附表 1，列表，在第 1(i)項之後 ——

加入

“(m) 2024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 \$ 2,200
選擇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 \$ 5,720”。

選擇

立法會秘書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附表 1 內的列表的第 1 項，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建議，調整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該條例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條例》

決議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18(1)條)

議決自2024年4月1日起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修訂方式如下——

- (a) 附表1，列表，第1(l)項，在破折號之前——
加入
“至2024年4月1日前”；
- (b) 附表1，列表，在第1(l)項之後——
加入
“(m) 2024年4月1日或該日後——
 - (i) 如無根據第6(5C)條作出 \$ 2,200
選擇
 - (ii) 如有根據第6(5C)條作出 \$ 5,720”。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業登記)令》

第 1 條

1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業登記)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時生效。
2. 附表所列決議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立法會決議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業登記)令》

附表

2

附表

[第 2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8(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修訂方式如下 ——

- (a) 附表 1，列表，第 1(i)項，在破折號之前 ——
加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 (b) 附表 1，列表，在第 1(i)項之後 ——
加入
“(m) 2024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 \$ 2,200
選擇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 \$ 5,720”。

註釋

本決議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附表 1 內的列表的第 1 項，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建議，調整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該條例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行政長官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1 條

1

《2024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8(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列表，第 2(a)項 ——
廢除
“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或之後”
代以
“2011 年 2 月 21 日或之後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 (2) 附表 2，列表，在第 2(a)項之後 ——
加入
“(b)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80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208”。
 - (3) 附表 2，列表，第 3(c)項，在破折號之前 ——
加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 (4) 附表 2，列表，在第 3(c)項之後 ——
加入

《2024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3 條

2

- “(d)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前 ——
- | | |
|-----------------------|--------|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 0 |
|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 150 |
- (e)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前 ——
- | | |
|-----------------------|--------|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 0 |
|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 300 |
- (f)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
- | | |
|-----------------------|----------|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 150 |
|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 \$ 450”。 |



財政司司長

2024 年 3 月 4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附表 2 內的列表的第 2 及 3 項，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某些建議，以 ——

- (a) 調整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該條例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
- (b) 調低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該條例須就登記業務或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徵費。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提高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建議將每年為政府帶來約 2 億 9,500 萬元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 雖然該建議將增加企業的設立成本或營運成本，但預計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有限。就每項新辦或續期的商業登記，每年增加的費用只為 200 元(一年證)/173 元(三年證)，而就每項新辦或續期的分行登記，每年增加的費用則只為 7 元(一年證)/6 元(三年證)，不會過度增加企業的設立成本或營運成本。加上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豁免收取徵費建議，在建議費用實施後的首兩年內，企業增加的財政負擔應是十分輕微。整體而言，建議阻礙商業運作或影響營商環境的可能性不大。